

##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中，议案 1 按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方式获得通过，议案 7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在股东大会表决时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，其他议案只须按普通决议的方式通过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中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先导股份董事会召集，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 在无锡市新区新锡路 20 号办公楼 4 楼会议室召开。董事王建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另外，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，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5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互联网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4 名，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4 人，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0 人。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450.77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45%，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 4450.77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45%；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全部 7 项议案获得了通过, 其中议案 1 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获得通过, 议案 7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, 在股东大会表决时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, 其他议案只须按普通决议的方式通过。

#### 1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4450.77 万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4450.77 万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4450.77 万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4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4450.77 万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5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4450.77 万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6、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4450.77 万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7、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4450.77 万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顾海涛律师、唐芳律师现场见证, 并出具了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15 日